

如皋市商务局 文件 如皋市财政局

皋商发〔2021〕4号

如皋市商务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如皋市共收到省级资金770.08万元,2019年结存资金24万元,合计794.0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拨付资金650.0808万元,结存资金228.4992万元。其中引导服务贸易创新项目结存104.7192万元,推动流通业现代化和促进消费项目结存39.28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支持外贸稳中提质方面293.59万元:其中用于省级贸易促进计划免申报三类展项目88.9119万元,用于其他市场开拓项目44.7571万元,用于优化进口项目8.6208万元,用于应对贸易摩擦项目84.5万元,用于其他稳中提质项目66.8002万元。

2.引导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方面92.5508万元:其中用于服务外包项目92.5508万元,用于文化贸易项目0万元,用于市场化展会

项目 0 万元。

3.鼓励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稳中有序方面 200.64 万元：其中境外投资大项目 174.37 万元，承包工程项目 26.27 万元，园区项目 0 万元，对外劳务服务平台 0 万元。

4.推动流通业现代化和促进消费方面 63.3 万元：其中电子商务项目 16.3 万元，流通业发展与消费环境优化项目 16 万元，市场建设项目 17 万元，生活服务业项目 14 万元。

三、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我评价表见如下附件。

附件 1：2020 年稳定外贸增长项目省级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 2：2020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省级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 3：2020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省级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 4：2020 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省级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如皋市商务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如皋市 2020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 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收到省级外贸资金 293.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已拨付资金 293.59 万元，结存资金 0 万元。根据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外贸稳中提质项目），如皋自评分 34.06 分。根据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外贸稳中提质公平贸易方向），如皋自评分 92 分。

二、资金管理的主要做法

（一）资金政策制定情况

按要求制定了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皋商发〔2020〕32 号），制定了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政策文件（皋商发〔2020〕32 号），下发了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皋商发〔2020〕32 号）。

（二）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1）用于省级贸易促进计划免申报三类展项目 88.9119 万元。

（2）用于其他市场开拓项目 44.7571 万元。

（3）用于优化进口项目 8.6208 万元。

（4）用于应对贸易摩擦项目 84.5 万元。

（5）用于其他稳中提质项目 66.8002 万元。

（三）项目执行监督落实情况

近年来，如皋市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公示工作，根据我市相关文件精神，经查所有申报企业均为纳税外贸企业，生产场所固定，现场检查均符合申报条件。项目资金审核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外贸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资金均经过商务审核确认，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到企业账户。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进行账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2020 年外贸进出口 248.94 亿元，增幅 1.14%。外贸进出口总量位居南通 8 地第 6 名，占比 9.48%；增幅位居第 5 名。其中出口 212.12 亿元，增幅 5.6%，出口总量及增幅都位居第 5 名。

1.用于省级贸易促进计划免申报三类展项目资金合计支持项目 18 个，组织展位 30.78 个，组织参展企业 16 家。

2.用于其他市场开拓项目资金合计支持项目 50 个，组织参展企业 30 家。

3.用于优化进口项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 1 个，支持企业 1 家。

4.用于应对贸易摩擦项目资金支持 1 个，支持企业 1 家。

5.用于其他外贸稳中提质项目支持 124 个。

四、意见和建议

无

附表 1-1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表 (外贸稳中提质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基础管理 (30 分)	A1 项目管理	制定地方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或资金分配方案等, 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得 4 分; 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得 2 分; 未制定, 得 0 分。	4
		严格遵照相关财务规定管理项目	6	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核、履行企业信用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6
		跟踪管理项目并按时报送材料	6	将资金拨付数据按时录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6
	A2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的资金量/资金总量)*8”进行计算。	8
		资金不得向下切块	3	资金未向下切块, 得 3 分; 向下切块, 得 0 分。	3
		资金用于规定方向项目	3	使用方向符合苏财工贸〔2020〕54 号文件规定, 得 3 分; 超出规定范围, 得 0 分。	3
B 项目产出 (70 分)	B1 稳定外贸	稳定外贸规模	45	市(县)得分=市(县)进出口额/54 个市(县)中进出口额最大值×45	1.9
	B2 外贸高质量发展	培育国际知名品牌企业	25	市(县)得分=市(县)省级知名品牌数量/54 个市(县)中省级知名品牌数量最大值×25 省级知名品牌指 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2.16

附表 1-2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表 (外贸稳中提质公平贸易方向)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基础管理 (30 分)	A1 项目管理	制定地方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或资金分配方案等，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得 4 分；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得 2 分；未制定，得 0 分。	4
		严格遵照相关财务规定管理项目	6	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核、履行企业信用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6
		跟踪管理项目并按时报送材料	6	将资金拨付数据按时录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6
	A2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的资金量/资金总量）*8”进行计算。	8
		资金不得向下切块	3	资金未向下切块，得 3 分；向下切块，得 0 分。	3
		资金用于规定方向项目	3	使用方向符合苏财工贸〔2020〕54 号文件规定，得 3 分；超出规定范围，得 0 分。	3
B 项目产出 (70 分)	B1 工作站建设	资金足额支持	20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确定 2020 年江苏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的通知》，对工作站分档支持，优秀 50 万，合格 30 万。按照“（实际支持金额/应支持金额）*20”进行计算；无工作站地区，得 12 分。	12
	B2 应对贸易摩擦	项目备案	20	实际支持项目在省商务厅贸易摩擦案件项目库中，全部备案，得 20 分；未全部备案，得 0 分。无贸易摩擦项目地区，得 12 分。	20
		重点项目支持	30	根据省商务厅确定的《重点项目一览表》，对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按照“（实际支持重点项目个数/应支持重点项目个数）*30”进行计算。无重点项目地区，得 18 分。	30

附件 2

如皋市 2020 年省级服务贸易项目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如皋市共收到省级服务贸易资金 197.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资金 92.5508 万元，结存资金 104.7192 万元。其中项目法收到省级资金 0 万元，已拨付资金 0 万元，结存资金 0 万元；因素法收到省级资金 197.27 万元，已拨付资金 92.5508 万元，结存资金 104.7192 万元。由于部分企业服务外包收入未达到专项资金拨付标准，因此有部分资金结余。

二、资金政策制定及管理情况

（一）按要求制定了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皋商发〔2020〕32 号），制定了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政策文件（皋商发〔2020〕32 号），下发了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皋商发〔2020〕32 号）。

（二）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 1.用于服务外包项目 92.5508 万元。
- 2.用于文化贸易项目 0 万元。
- 3.用于市场化展会项目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效果

2020 年如皋市服务外包情况如下：全年服务外包执行额为 161688.22 万美元，同比增长 25.28%，离岸执行额为 51041.56 万

美元，同比增长 85.71%。

四、存在困难和问题

无

五、意见和建议

无

附表 2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表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基础管理 (30 分)	A1 项目管理	制定地方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或资金分配方案等, 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得 4 分; 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得 2 分; 未制定, 得 0 分。	4
		严格遵照相关财务规定管理项目	6	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核、履行企业信用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6
		跟踪管理项目并按时报送材料	6	将资金拨付数据按时录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6
	A2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的资金量/资金总量)*8”进行计算。	8
		资金不得向下切块	3	资金未向下切块, 得 3 分; 向下切块, 得 0 分。	3
		资金用于规定方向项目	3	使用方向符合苏财工贸〔2020〕54 号文件规定, 得 3 分; 超出规定范围, 得 0 分。	3
B 项目产出 (70 分)	B1 外包新增从业人数	服务外包企业新增从业人数	10	有新增的得 10 分, 无新增的不得分	10
	B2 服务外包离岸接包执行额	2020 年离岸接包执行额占比	12	按“(相关地区离岸执行额/最高地区离岸执行额)*12”计算。	12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B3 服务外包在岸接包执行额	2020 年在岸接包执行额占比	12	按“（相关地区在岸执行额/最高地区在岸执行额）*12”计算。	12
	B4 服务外包载体建设	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建设	12	国家级服务外包城市，得分以“ $2+5 \times [(18-a)/17]$ ”（a 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名次）计算；本地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的，每个得 2 分，该示范区在全省排名前 15 的，再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12
	B5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制定并发布本地服务贸易（外包）发展规划，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外包）发展	5	制定并发布本地服务贸易（外包）发展规划，得 2 分；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外包）发展，得 3 分。	5
	B6 文化贸易额增长	文化进出口业绩和主体培育情况	10	有文化进出口业绩得 6 分；按入选国家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数量加相应分值（1 个加 1 分）；获得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地方（含县区）的得 2 分。此项总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B7 市场化展会达标情况	市场化展会各项主要指标达标情况。	9	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举办各类必要的市场化展会的，得 6 分（基础分）；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举措的，得 1 分；引进境外知名展会及展会企业落户本地区的，得 0.5 分；推进本地区展览机构和展会获得 ICCA、UFI 等国际组织的认证数量在全省排名前五的，得 1 分，如有当年申请认证并获通过的展览机构和展会项目，得 0.5 分。	9

附件 3

如皋市 2020 年度省级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 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省商务厅商务发展资金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了《关于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皋商发〔2020〕32 号)，并确定如皋皋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审核机构。

根据我市制定文件，我们组织企业进行了申报，并请第三方皋审会计事务所根据文件要求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审核结果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省级资金共支持 3 家企业项目 5 个，金额 200.64，资金执行率 33.68%，其中境外投资大项目 3 个，金额 174.37 万元，承包工程项目 2 个，金额 26.27 万元，园区项目 0 个，金额 0 元，对外劳务服务平台 0 个，金额 0 元。

三、绩效自评情况

省级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专项切块资金我市用于对外投资大项目、境外承包工程大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补贴、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建设、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费用补贴项目。专项

切块资金从管理制度制定到申报、拨付均通过规范流程办理。专项切块资金根据规定及时拨付至相关企业。我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专项资金均全额拨付到企业，聘请第三方审核的费用等均由我市商务局承担。所以我们最大化的将专项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事业的发展。2020年，我市完成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1.8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1.87亿美元，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0.3亿美元。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专项切块资金有力支持了企业对外开拓业务，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的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信心。同时，专项切块资金提升了企业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合规发展，进一步触动企业走出去的意愿。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专项切块资金切块到我市以后，因体量较小，每年的项目都存在不确定性，对切块资金的需求会存在较大的差异，今年我市的资金未能满足企业申报额度，拨付率只有33.68%，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申报积极性，降低了企业获得感。

五、意见和建议

资金切块到县市资金量不平衡，资金量偏小，建议根据各县市具体情况，增加资金拨付额。

六、相关案例

我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在2019年度获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150多万元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后，在国外疫情持续发展的不利环境下，境外投资积极性高涨，2020 年度拓展境外投资业务，先后在美国、塞尔维亚等国家地区新设和增加境外投资，全年对外直接投资达 1.69 亿美元。

附表 3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表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A 基础管理(30分)	A1 项目管理	制定地方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或资金分配方案等,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得4分;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得2分;未制定,得0分。		4
		严格遵照相关财务规定管理项目	6	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核、履行企业信用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每完成一项得2分。		6
		跟踪管理项目并按时报送材料	6	将资金拨付数据按时录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每完成一项得2分。		6
	A2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的资金量/资金总量)*8”进行计算。		8
		资金不得向下切块	3	资金未向下切块,得3分;向下切块,得0分。		3
		资金用于规定方向项目	3	使用方向符合苏财工贸〔2020〕54号文件规定,得3分;超出规定范围,得0分。		3
B 项目产出(70分)	B1	按各市县对外投资实际完成额	25	5 亿以上	地区得分=25- (最高业绩额-地区业绩额)/(最高业绩额-5 亿)*5	
				1 亿-5 亿	地区得分=20- (5 亿-地区业绩额)/(5 亿-1 亿)*5	16.09
				1 千万-1 亿	地区得分=15- (1 亿-地区业绩额)/(1 亿-1000 万)*5	
				1 千万以下	地区得分=10- (1000 万-地区业绩额)/1000 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按各市县 对外承包 工程规模	25	5 亿以上	地区得分=25-（最高业绩额-地区业绩额）/（最高业绩额-5 亿）*5	
				1 亿-5 亿	地区得分=20-（5 亿-地区业绩额）/（5 亿-1 亿）*5	
				1 千万-1 亿	地区得分=15-（1 亿-地区业绩额）/（1 亿-1000 万）*5	11.13
				1 千万以下	地区得分=10-（1000 万-地区业绩额）/1000 万*5	
		按各市县 外派劳务 人员实际 收入	10	1 千万以上	地区得分=10-（最高业绩额-地区业绩额）/（最高业绩额-1000 万）*3	10
				5 百万-1 千万	地区得分=7-（1000 万-地区业绩额）/（1000 万-500 万）*3	
				5 百万以下	地区得分=4-（500 万-地区业绩额）/500 万*3	
	B2	按各市县 制造业实 际投资额	9	5 千万以上	地区得分=9-（最高业绩额-地区业绩额）/（最高业绩额-5000 万）*3	6.06
				5 百万-5 千万	地区得分=6-（5000 万-地区业绩额）/（5000 万-500 万）*3	
				5 百万以下	地区得分=3-（500 万-地区业绩额）/500 万*3	
	B3	参加省级 境外投资 促进活动 人数	1	按参加人数，每 1 人得 0.02 分，最高 1 分		

附件 4

如皋市 2020 年流通业现代化和促进消费项目 省级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省商务厅商务发展资金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了《关于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皋商发〔2020〕32 号)，并确定如皋皋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审核机构。

根据我市制定文件，商务局组织企业进行了申报，并请第三方皋审会计事务所根据文件要求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审核结果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9 家企业申报资金项目 10 个项目，金额 66.3 万元，其中一个社区便利店审核未通过，因此审核通过资金总额为 63.3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6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无挪用资金情形。(详见流通业现代化和促进消费项目表)

省级专项资金共支持项目 10 个，金额 63.3 万元，其中：

电子商务项目 2 个，金额 16.3 万元。

流通业发展与消费环境优化项目 2 个，金额 16 万元(绿色商场项目 2 个，金额 16 万元)。

市场建设项目 5 个，金额 17 万元(农贸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项目 4 个，金额 12 万元；汽车流通相关项目 1 个，金额 5 万元)。

生活服务业项目 3 个，金额 14 万元（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建设和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3 个，金额 14 万元）。

流通业现代化和促进消费项目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 (万元)	对应资金 拨付文号
如皋市家家乐超市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发展	6.30	苏财工贸 (2019) 115 号、 苏财工贸 (2020) 73 号
如皋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发展	10.00	
如皋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色商场（“夜经济”促进消费扶持）	8.00	
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绿色商场（“夜经济”促进消费扶持）	8.00	
南通品德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市场体系建设（农贸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项目 1 个）	3.00	
如皋市家家乐超市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体系建设（农贸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项目 4 个）	9.00	
如皋市融媒体中心(如皋广播电视台)	市场体系建设（皋兴购--2020 吾悦车展）	5.00	
如皋和义轩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业(限上企业促进消费扶持)	4.00	
如皋光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业(限上企业促进消费扶持)	5.00	
南通惠蒲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业(限上企业促进消费扶持)	5.00	
合计		63.30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专项资金有效推动流通业现代化建设，一是推动了促进了家家乐、大润发等企业疫情期间电子商务发展，发挥了电商抗疫优势；二是促进了文峰、吾悦广场流通业发展与消费环境优化；三是推动农贸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商业网点，促进了社消零的同时，极大地方便了居民购物。四是通过扶持和

义轩、光华国际大酒店、惠蒲酒店等餐饮企业，刺激了我市生活服务业发展。

四、存在困难和问题

资金扶持在新型电商、高品位步行街等方面未覆盖，单个项目扶持力度偏小。

五、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提升单个项目扶持力度。

六、相关案例

大润发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今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民众被迫“困”在家里，出门采购面临麻烦和风险。我市大润发其“大润发优鲜”App、“分拣系统”、配送系统，发挥网络优势，为顾客提供进行一站式购齐食材、水果、消毒等生活必需品服务，市民可以实现“不出门、零接触”购物，既最大限度避免了人群聚集，又得以促进农产品消费。目前“大润发优鲜”电商日均销售达 13.36 万，电子商务在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战“疫”助农扶贫，修复传统供应链方面优势凸显，可谓一举多得，为经济复苏打下基础。

大润发还进一步下沉贴近社区，把自己的小润发店定位为社区超市，目前已开设瑞景华府店、海宁鑫城店、丽泽华庭店、翡翠城店、荷兰小镇店、万林名都城店、颐园新村店。小润发有利于企业进一步贴近社区，并以此为据点拓展生鲜到家、社区团购、线上下单等业务。

附表 4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表 (流通业现代化和促进消费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基础管理 (30分)	A1 项目管理	制定地方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或资金分配方案等,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得4分;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得2分;未制定,得0分。	4
		严格遵照相关财务规定管理项目	6	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核、履行企业信用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每完成一项得2分。	6
		跟踪管理项目并按时报送材料	6	将资金拨付数据按时录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每完成一项得2分。	6
	A2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的资金量/资金总量)*8”进行计算。	5
		资金不得向下切块	3	资金未向下切块,得3分;向下切块,得0分。	3
		资金用于规定方向项目	3	使用方向符合苏财工贸〔2020〕54号文件规定,得3分;超出规定范围,得0分。	3
B 项目产出 (70分)	B1 电子商务	促进电商支撑体系建设	9	制定出台地方支持电商发展政策、文件、措施的,每1项得2分,最多4分;完成省厅下达的数字商务企业培育数量目标的,得3分;组织开展电商培训的,得2分。	9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	8	完成省厅下达的电商进农村示范创建数量目标的,得3分;推动农商互联,开展促进农产品上行活动的,得3分;改善农村电商物流基础条件,有电商配送站点的行政村比例85%以上的得2分,70%-84%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8
	B2 流业展消境优 通发与费境化	推进高品质步行街和绿色商场建设	8	促进街区专项改造提升措施,3分;对街区有政策支持,得2分。组织企业进行绿色商场行业标准培训,得2分;举办节能宣传活动,得1分。	8
		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	5	组织老字号参加国家、省级展会、紫金奖老字号专项赛事等品牌推广宣传活动,得4分;有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传承保护的政策措施,得1分。	5
		促进商贸物流和标准化体系建设	3	组织开展城乡高效配送工作,得1分;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发展1分。开展诚信兴商活动,得1分。	3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B3 市场体系建设	2020 年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10	地方有配套政策，得 2 分；完成下达的建设数量目标，得 8 分；完成 80%，得 6 分；低于 80%，不得分。	10
		城乡社区商业建设、汽车流通信息化建设、农产品产销对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4	开展或组织企业参加面向经济薄弱地区和贫困地区产销对接活动，得 2 分；开展汽车管理相关培训或促消费活动，得 1；汽车流通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得 1 分。	4
	B4 生活服务业	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	7	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营业额）增幅超过或者降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7 分；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营业额）增幅低于或者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	7
	B5 市场运行监测	市场运行监测	5	样本企业报送率 $\geq 95\%$ ，得 5 分； $90\% \leq$ 报送率 $< 95\%$ ，得 4 分； $80\% \leq$ 报送率 $< 90\%$ ，得 3 分；报送率 $< 80\%$ ，不得分。	5
	B6 争先创优	新获得国家及省级商务流通及消费领域试点、认定	11	新获得国家级（含商务部）商务流通及消费领域试点、认定每个得 1 分；新获得省级商务流通及消费领域试点、认定每个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11 分。	0